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95號

原告 江柔杏 年籍詳卷

被告 陳品聿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院受理112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被詐欺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）係起訴同案被告林承璋、劉家維、蘇清貴、洪翊桓為共犯，是就被告陳品聿而言，此部分（即原告被詐欺部分）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其有與同案被告林

01 承璋等人共同犯上開犯行，其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
02 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其提起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04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以同
05 份起訴狀併對被告林承璋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
06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由本院另裁定移送本院
07 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11 法官 林建良

12 法官 施吟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5 書記官 吳進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